

**江苏为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**  
**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（普通债权组）**

债权人名称		
<b>表决事项</b>		
《启动诉讼程序要求保管人返还芯片的报告》	赞成（    ）	反对（    ）
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	赞成（    ）	反对（    ）
<b>表决说明：</b> 1. 表决权人在填表前应当先行阅读本说明。因未按照本说明填写而导致表决票被视为废票的，由表决权人自行承担责任。 2. 除本表中所列各项外，表决权人不得在表决票上另行书写任何文字，否则，表决票视为废票。 3. 表决权人在填写表决意见时，只能选择在一个“（    ）”内画“√”。以其他形式填写的，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（如“×”）表决，或同时在两栏表决，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，视为放弃。 4. 请表决权人确保表决票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16:00 前邮寄送达管理人，为避免邮寄路途时间影响表决统计，寄出的同时向管理人工作邮箱 8646676680qq.com 或微信或短信形式发送表决票图片。未投票或者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表决。管理人收件地址：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609 室，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；收件人：孟律师，15312671755。		

表决权人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